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/ 編號：

申 請 人	簽 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 話	
		地 址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
活動內容		營利性質	☐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
使 用 時 間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
	☐ 單次使用：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	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	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費 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合計金額： 元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 元	
	保 證 金 (總收費金額二分之一)	新臺幣： 元	
	其他費用	新臺幣： 元	
承 辦 單 位	會 辦 單 位		校 長 批 示
	體 育 組	會 計 室	
	出 納 組	其 他 單 位	

附註：

- 1、借用單位使用期間所發生之一切事故、安全管理及法律事件，由借用單位負完全責任與本校無涉。
- 2、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對本校各項設備必愛惜使用，若有損壞（含故意或過失）或遺失，借用單位須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市價賠償。
- 3、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須隨時接受本校之管理與指導，絕無異議。
- 4、借用單位對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八條「使用單位應注意事項」確已全部瞭解，並願完全遵守。借用單位簽章：_____。